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大连铁路职工子弟中学教学楼等改造项目
实施期金额	1364 万元
主管部门	大连市西岗区教育局
评价结论	优
主要成效	对建筑面积约 7300 m ² 的教学楼门窗、暖气、电气、卫生间、地面、屋面防水等设施进行改造，对 6500 m ² 学校操场进行改造，同时对校园弱电设施进行更新。
主要不足	1.绩效目标有待加强 项目已设置总体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对应性和可衡量性不足，缺少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量化指标。对于教学楼门窗、暖气、电气、卫生间、屋面防水及操场改造等具体内容，未设置改造面积、工程验收合格率、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量化指标，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以及后续绩效评价。 2.立项阶段资金测算精准度有待提升 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 1705 万元，竣工决算金额 1418.97 万元，差额 286.03 万元，预算执行偏差率约 16.82%。反映出项目在前期投资测算阶段，对改造内容、工程量及建设成本的测算精度有待提高，投资估算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差异，影响了财政资金的精准配置。

整改建议	1.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和预期成效，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提高指标的可衡量性。在产出方面，可设置改造建筑面积、完成改造教室数量、工程验收合格率等指标；在效益方面，可设置校园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教育教学环境改善情况等指标；在满意度方面，可设置师生满意度指标，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成效。同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跟踪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完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2.提高项目前期投资测算准确性 在项目谋划和立项阶段，进一步加强现场踏勘和需求论证，充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开展投资测算，提高工程量和建设成本测算的准确性。同时，可结合同类项目历史数据和市场价格水平，对投资估算进行综合比对分析，合理确定项目投资规模，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偏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管理水平。
------	--

项目名称	市容环境整治队伍服务采购项目
实施期金额	265.00 万元
主管部门	大连市西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价结论	良
主要成效	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范，坚持公开透明、合规有序，落实专人专项管控，压实项目管理责任，聚焦辖区市容环境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有效补齐环境管护短板、提升区域人居品质。同时建立常态化政企对接机制，及时协调化解推进难题，构建“受理—勘察—派单—实施—验收—销号”全流程机制，形成闭环管理。
主要不足	1.配套管理制度不够细化，管控约束力需进一步提升 目前西岗区城管执法局市容整治相关管理制度仍有优化空间，人员到岗管理、安全操作规范、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等内容，尚未结合实际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人员开展工时统筹、现场管控等工作时，参照依据不够明确，一定程度上存在执行标准、落实尺度不够统一的现象，项目精细化管理仍有提升空间。 2.服务覆盖不够均衡充分，长效管理体系尚需构建 西岗区城管执法局基本能够将各渠道反馈的整治

	工作诉求妥善处理，西岗区市容环境逐年改善。但是整治服务覆盖还不够均衡充分，个别背街小巷影响市容环境问题仍然存在，尤其是跨部门权责交叉的市容环境问题，因协调不畅导致未能有效解决；个别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问题，虽经整治但反弹现象突出，需制定长效管理机制。
整改建议	1.完善配套管理细则，强化制度执行约束 建议西岗区城管执法局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细化。聚焦整治服务工作人员到岗考勤、户外安全防护、现场作业规范、整治质量管控等核心工作环节，制定针对性、具象化、可落地的专项管理细则。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作业操作标准、质量评判尺度、日常管理要求。同时，建立健全与细化制度相配套的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奖惩问责机制，构建“制度落实—日常督查—考核评价—整改问责”的闭环管理体系，切实增强管理制度的约束力。 2.补齐服务覆盖短板，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西岗区城管执法局加大巡检力度，开展服务盲区专项排查，建立排查台账，丰富服务供给；同时，针对普遍性、倾向性市容环境反弹现象，与服务企业、相关街道完善管理制度，优化服务流程，强化考核监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避免问题反复出现。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资金
实施期金额	14075.27 万元
主管部门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评价结论	良
主要成效	通过实施环境卫生、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及重点区域保障等项目，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改善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要不足	1.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有待提升 部分工程类及改造类项目受前期手续办理、政府采购程序、施工组织协调及验收结算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阶段性推进缓慢情况，个别关键节点未能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时序完成，影响了项目整体推进效率和建设进度。 2.成本精细化管理与定额化控制水平仍需提升 现阶段成本管理仍以预算约束和经验控制为主，尚未完全建立基于作业量、服务标准与成本要素的分级分类定额体系。在市政养护、环卫作业及园林绿化等领域，单位成本核算精细度不足，成本结构拆分不够细化，精细化、标准化成本控制机制有待完善。 3.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与刚性约束作用有待加强

	部分绩效指标仍以定性描述为主，在生态效益、综合管理成效及公共服务体验等方面量化标准不够明确，导致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一定主观判断空间，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约束作用有待强化。
整改建议	1.强化项目统筹调度，压实全过程推进责任 进一步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统筹协调，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手续办理、采购实施、等问题。建立项目进度动态跟踪和定期调度机制，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计划节点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和管理水平。 2.推进成本定额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成本控制水平 加快建立覆盖市政养护、环卫作业及园林绿化等领域的分类分级成本定额体系，逐步形成“作业量+服务标准+单位成本”核算模型。推动从经验性预算向标准化定额预算转型，加强单位面积、单项作业及人员配置成本测算与动态修正，提高成本控制科学性与可比性。 3.完善绩效闭环管理机制，增强指标量化与约束刚性 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提高关键指标的量化程度与可考核性，减少模糊性定性指标。强化“绩效

	目标设定—过程监控—结果评价—预算安排与支付约束”全过程闭环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预算安排、项目调整及资金拨付更加紧密挂钩，切实提升绩效管理的约束力与导向作用。
--	---

项目名称	大连市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蓝丝带” 妇女健康行动项目
实施期金额	20 万元
主管部门	大连市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结论	中
主要成效	认真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加快我区宫颈癌消除进程，制定西岗区“蓝丝带”妇女健康行动实施方案，提高广大女性健康素养和保健技能，区妇幼中心常态化组织开展防治策略和核心信息的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氛围，有效提升妇女宫颈癌防治健康意识。
主要不足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明确 大连市西岗区妇幼中心已将“蓝丝带”妇女健康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并设置了可衡量的指标值，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是部分指标体系不够细化、明确，如三级指标缺少资金管理及使用指标；二是指标值设置与协议约定不符，如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约定检查人数和项目服务目标人数存在差异。 2.项目实施合规性方面存在欠缺 大连市西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委托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集团）负责宫颈癌筛查 TCT

	阅片服务，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协议有效期一年。“蓝丝带”项目实际检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委托协议已到期，项目实际服务人数 2000 人，西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该项目资金的请示中，TCT 阅片费用按 2000 人计算。 3.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 西岗“蓝丝带”妇女健康行动项目中的 TCT 阅片服务是大连市西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与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集团）签订的服务协议，在协议执行中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是协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到期未及时续签；二是协议约定服务对象人数与本项目实际服务人数存在差异。
整改建议	1.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在绩效指标设定时，建议根据上级任务要求，提前对项目预期目标进行梳理，将预期任务目标进行分解，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与效益指标进行匹配，设置指标应更明确、具体、可衡量，并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改进措施。 2.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项目支出监督

	力度 建议加强对下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财务、采购等内控制度监督管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收支管理规范，严格按照项目支出范围列支，确保专款专用。 3.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项目合同执行管理。 建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加强项目合同执行管理，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应指定专人负责审核合同、协议条款，确保签订的合同、协议符合项目执行要求。
--	---

项目名称	西岗区司法局专职人民调解员服务项目
实施期金额	75 万元
主管部门	大连市西岗区司法局
评价结论	中
主要成效	本项目以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为核心，筑牢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根基。坚持队伍专职化，规范选聘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履职管理，组建稳定专职调解队伍，破解兼职调解员痛点问题，确保矛盾纠纷有人管。同时推进调解工作规范化，健全矛盾纠纷受理、调处、回访流程，以标准化制度压实责任、规范服务，推动辖区矛盾调解常态落地、公正高效开展，提升基层矛盾化解质效。
主要不足	1.项目前期审批档案缺失 专职人民调解员服务采购项目立项审批文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关键前置性文档资料未能完整保存，也未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系统归档整理，项目审批实施的依据不够充分和完备。 2.合同履行管控力度有待加强 合同条款约定由乙方（明理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开展岗位必备培训，同时乙方需按季度围绕服务人员品德、业务技能、考勤、工作业绩等内容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书面函告甲方

	（西岗区司法局）。项目实际履约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落实调解员岗前及在岗培训工作，无配套培训台账、课件、签到记录等佐证资料；乙方亦未按季度开展调解员综合考核工作。西岗区司法局对乙方未开展岗前及在岗培训、未按期组织考核等问题的监督不够细致全面。 3.普法宣传指标未全面达成 合同约定由“乙方（明理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承担普法宣传工作，全年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讲频次不得少于600次”。乙方在服务大厅印制并摆放了多份普法宣传册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但未对实际宣传覆盖人数、宣传册发放及流通数量等关键信息进行记录与统计，导致普法宣传成效难以量化评估，无法充分保障普法宣传工作目标全面实现。
整改建议	1.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建议西岗区司法局进一步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及时补齐完善项目立项批复、实施方案、经费预算等基础性文件，做到资料齐全、归档规范，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完整、依据充分、管理闭环。 2.加强合同执行监管 建议西岗区司法局在项目执行中，严格对照合同约定内容逐项梳理落实，明确责任主体与执行时限，加强履约过程监督与跟踪核查，确保服务标准、人员

	配置等全面按合同执行，切实提升履约质效，保障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3.完善普法宣传台账 建议西岗区司法局切实履行甲方监督管理职责，督导乙方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时，规范完善工作台账，同步归集活动方案、现场影像、宣传物料等佐证材料，落实事前编制活动计划、活动全程留存资料、活动结束后分类归档的管理要求，保障乙方普法开展情况全流程可追溯、可核查、可考核。
--	--